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劉子毓

被告 陳小娟

鈺洲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9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貽明

法官 陳本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